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4日 12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4日

至2026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6	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	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	√

听取事项:1.《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7、议案11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他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华像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9	中化装备	2026/5/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01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出示/提交给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01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195 8651

传真:010-6195 8777

邮箱:IR.600579@sinochem.com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3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树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树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289.57万元受让阳泉市开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持有的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树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泉嘉盛基金”)89.5522%的份额(即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已实缴9,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阳泉嘉盛基金99.5025%股权。阳泉嘉盛基金成立于2021年10月12日,目前该基金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多氟多阳福新材料有限公司7.0531%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二、阳泉嘉盛基金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树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91MA7YM6UG9K

3、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2日

4、主要经营场所:山西省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城融合园区大连街158号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出资额:20,1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0.4975%	100	0.4975%
2	有限合伙人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9.9503%	20,000	99.5025%
3	有限合伙人	阳泉市开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8,000	89.5522%	–	–
合计 –				20,100	100.00%	20,100	100.00%

说明:阳泉嘉盛基金本次份额变动前后其他合伙人不属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关联方。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阳泉嘉盛基金投资,未在阳泉嘉盛基金任职。

11、阳泉嘉盛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阳泉嘉盛基金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13、公司受让的阳泉嘉盛基金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手方及阳泉嘉盛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转让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阳泉市开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00MA0KP5KP7X

4、成立时间:2019年08月30日

5、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173号管委会517室

6、法定代表人:贾鹏程

7、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计	100.00%

10、阳泉市开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1、阳泉市开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583703H

4、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5、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层K88

6、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梧桐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天津梧桐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有限合伙人	刘乾坤	51.94%
有限合伙人	童玮亮	21.56%
有限合伙人	高申	19.6%
有限合伙人	高若贤	4.9%
合计		100.00%

10、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阳泉嘉盛基金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

11、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股权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阳泉嘉盛基金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阳泉市开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企业: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树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友好协商,基于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企业的89.5522%的份额(即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已实缴9,000万元)(“目标份额”)以10,289.57万元的对价(“转让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基于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目标份额。

2、各方一致同意,基于本协议确定的条款与条件,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完成后10个自然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转让方取得转让价款后转让方和受让方配合目标企业办理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受让方自支付完毕转让对价之日起即享有目标份额相关的合伙人权利,包含合伙企业尚未分配的目标份额所对应的合伙人收益。

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的直接损失提出赔偿要求。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提升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期未来能为公司创造更多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将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相关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有效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对阳泉嘉盛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伙企业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树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3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4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峰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受让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树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6年5月1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树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能源集团”或“控股股东”)均在大连市主城区从事供热服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双方已于2020年及2023年分别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在大连市主城区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控股股东向公司支付相应管理费,每期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鉴于该协议即将到期,为继续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双方拟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本次续签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是目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措施。委托管理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平等、有偿、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王杰、官喜俊、朱丽萍、沈军、李心国、刘思源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将有效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题如下: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26-01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避免同业竞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洁净能源集团”或“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与洁净能源集团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业务,并收取300万元/年的管理费用。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公司在办理国有股持有人变更事项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审批要求,控股股东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此后,控股股东分别于2013年及2015年两次尝试通过资产重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均未成功。

2019年,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对公司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要求控股股东限期整改,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此,控股股东制定专项整改报告,拟采取委托经营方式,将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委托公司管理,以解决该问题。

基于上述整改安排,公司已于2020年和2023年先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其位于大连市主城区的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并相应收取管理费。自协议实施以来,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问题的发生。受市场环境以及产业整合条件等因素影响,目前尚不具备通过股权注入、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彻底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的成熟条件。在尚无更优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双方拟继续续签相关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注册资本:47106.218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 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 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洁净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91%股份。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企业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标的企业为甲方所属的香海热电厂和供热公司。

1、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海热电厂

企业性质:非独立法人单位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

2、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公司

企业性质:非独立法人单位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

(三)委托管理原则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发展需要,并存在资产和市场整合的可能性,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综合考虑各方经营利益,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委托管理权利,确保标的企业与乙方业务协同发展。

(四)委托管理事项及方式

1、委托管理事项:

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标的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甲方同意乙方将标的企业纳入乙方所属企业统一管理,标的企业关于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事项直接向乙方管理层汇报;

(2)甲方同意根据乙方意见制定标的企业的经营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销售计划、财务预决算计划;

(3)甲方同意由乙方对标的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经营有关的事项提出决定意见并施行有效的监督和执行;

(4)甲方同意根据乙方意见制定标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机构设置、人事安排方案、员工考勤和绩效评价;

(5)标的企业以甲方名义与供应商签订相关采购合同、收取发票、支付款项,以甲方名义与客户签订相关销售合同、开具发票、收取款项,标的企业自行承担采购和销售环节义务和法律责任;

(6)委托管理期限内标的企业的产权及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变,标的企业对外经营的主体不变,发生的经济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仍由甲方承担。

2、委托管理特别约定: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企业内部管理的规定,对于需由公司管理层决策事项,仍由甲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乙方有权对审议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委托管理期间,乙方不对标的企业的盈亏承担责任,对于标的企业的经营收益或亏损由标的企业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参与分配;

(3)委托管理期间,除有明显证据证明标的企业风险或责任由乙方管理失误造成外,标的企业自行承担任何风险或责任。

(五)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经营期限为三年。期限届满,协议双方另行商定;委托管理期限内,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委托管理费用

1、甲方就委托管理事项向乙方支付每年300万元的管理费用,委托管理期间不足完整年度的,按照实际委托管理月份计算;

2、委托管理费用不包括委托管理资产日常运营、维护所需费用,以及甲方人员薪酬开支等。

3、委托管理费用每年支付一次,由甲方于当年12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是目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措施。

2、通过受托管理,有利于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优势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协调效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是目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措施。委托管理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平等、有偿、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项内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能有效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委托经营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1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6月1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5:00至2026年6月1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5:00至2026年6月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9	大连热电	2026/5/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如适用)、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6、登记地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

7、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财务证券部

邮政编码:116001

联 系 人:郭晶、秦佳佳

联系电话:0411 – 84498126/84498127

联系传真:0411 – 86664833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3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润达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润达转债”转化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